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予以补充说明或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相关合同或协议、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规定，其将对公司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约束，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等；

(2) 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相应主管部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由其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3)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麦恩创科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并请就约定的特殊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约定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2) 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企业，若存在，其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回复意见：

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并请就约定的特殊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约定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张国勇、王童、岳晶质、邓玮、李竹、微梦创新和新传创想，其中，王童、岳晶质于 2012 年 10 月成为公司股东，邓玮、李竹、微梦创新和新传创想于 2015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

(1) 2012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闫艳增加出资 80 万元，王童出资 20 万元，岳晶质出资 20 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未签署投资协议，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2)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66.6667万元，其中，张国勇增加货币出资227.2万元，邓玮增加货币出资52万元，王童增加货币出资29.6万元，微梦创新增加货币出资24万元，岳晶质、李竹分别增加货币出资16万元，新传创想增加货币出资101.8667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未签署投资协议，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因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限售外，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2. 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企业，若存在，其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为微梦创新和新传创想。

经查阅微梦创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梦创想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比 (%) |
|----|----------------------|-------|---------------|--------|
| 1 |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1,000 | 55 |
| 2 |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5 |
| 3 |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4 |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5 |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 | | | |
|----|-----------------|-------|---------------|------------|
|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6 |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合计 | | - | 20,000 | 100 |

经核查，微梦创新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47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4748。

经查阅新传创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说明，新传创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闫艳 | 180 | 90 |
| 2 | 张国勇 | 20 | 10 |
| 合计 | | 200 | 100 |

鉴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微梦创新 55% 的合伙份额，且为微梦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应被认定为能绝对控股微梦创新。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王巍、刘运利，因此微梦创新为自然人绝对控股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而新传创想的股东为张国勇及其配偶闫艳，其亦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同样不属于国有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企业。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0：关于公司广告业务，（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广告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公司广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广告需求方平台是指整合广告主需求，为广告主提供发布服务的广告主服务平台。广告需求方平台的经营者是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媒介方平台是指整合媒介方资源，为媒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提供程序化的广告分配和筛选的媒介服务平台。广告信息交

换平台是提供数据交换、分析匹配、交易结算等服务的数据处理平台。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属于广告需求方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广告需求方平台的经营者，是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经审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广告需求方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技术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渠道投放建议和广告投放代理服务，已通过业务合同对广告主提供的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等进行约定，并对广告内容履行了力所能及地查验义务；其广告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时，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东城（分局）证字 2016（年）245 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广告业务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陆群威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2016年 10月 27日